**南通职业大学教职工、新生体检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ZDDLCG2022014

招标人：南通职业大学

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14

第五章合同授予 20

第六章质疑与投诉 21

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3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职业大学（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职业大学教职工、新生体检项目（三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教职工、新生体检项目（三次）；

二、项目编号：NTZDDLCG2022014；

三、项目预算：**总价约73.2万元；**

四、招标范围：①教职工体检约180人(每年）；②新生体检人数约6000人（每年）；

五、招标内容：南通职业大学教职工、新生体检，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项目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七、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采购人其它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认可有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人必须为南通市2022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体检定点机构。

（4）投标人在2020年至2022年5月至少承担过单位300人以上的不少于3个类似体检服务案例。

（5）如投标人为连锁性体检中心，则需按就近的原则指定其某一家门店进行投标，所提供的设备、医生资格等相关材料也应是所投门店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利在投标人中标后对其进行实地审核，如发现虚假情况，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的体检医师必须具备医师资质和执业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

3.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45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十、开封、评审

1.开封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

开封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谈判；

3.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通职业大学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8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3-81050792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联系人：余管琦

联系电话：0513-89010636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6.谈判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谈判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封截止前，到南通职业大学官网-招标公告下载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职业大学官网-招标公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B商务报价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序号代称）。

2.谈判响应文件中的“A、B”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谈判响应文件“A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谈判响应文件B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A、B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认可有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体检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为南通市2022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体检定点机构；

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在2020年至2022年5月至少承担过单位300人以上的不少于3个类似体检服务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5.投标人的体检医师必须具备医师资质和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8.企业介绍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10.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体现、竞标思路及服务承诺、实质性增值服务等；

11.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B、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1.谈判响应报价表（首次）；

2.谈判响应报价表（最终）。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八、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

**九、谈判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5.谈判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材料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充分考虑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如有检测不合格）、税金及利润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6.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8.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2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

3.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十二、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三、开封、评审**

1.开封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封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谈判。

3.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200元,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单列)，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

**十五、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1.谈判采购结果将在南通职业大学官网公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

2.结算方式：①完成教职工体检，在9月30日后中标人开据正式有效发票，按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②新生体检在学校收到全部报告及健康档案分析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据正式有效发票，按实际体检人数扣除减免特困生人数乘以中标单价后结算。

**十六、未尽事宜**

参照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职业大学教职工及新生体检项目（三次）对外进行招标，现将有关招标内容说明如下：

（一）体检人数及项目限价（突破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

1、教职工体检约180人(每年），限价1200元/人，预算21.6万元；

2、新生体检人数约6000人（每年），限价86元/人，**预算51.6万元。**

（二）服务期限及体检时间：

1、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间为三年，即完成我校2022年、2023年、2024年新生及部分教职工的体检工作。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能认真履行合同完成当年的体检工作，再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拒签。

2、教职工体检时间在每年的9月30日前完成。

3、新生体检在每年的9月上旬（具体时间根据每年新生开学时间再定）。

（三）体检地点：

1、教职工体检在中标单位内。

2、新生体检分别在我校青年路校区和海门校区内。

（四）结算方式：

1、完成教职工体检，在9月30日后中标人开据正式有效发票，按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2、新生体检在学校收到全部报告及健康档案分析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据正式有效发票，按实际体检人数扣除减免特困生人数乘以中标单价后结算。

（五）体检项目

1、教职工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2022年公务员体检项目C套餐 | | | | |
| 第一类 | 临床检查项目 | 男 | 女已婚 | 女未婚 |
| 一般检查 | 一般A：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血压 | ★ | ★ | ★ |
| 外科检查 | 外科A：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乳房 | ★ | ★ | ★ |
| 内科检查 | 内科A：营养,面容,心脏,肺部,腹部，肝脏，脾脏 | ★ | ★ | ★ |
| 眼科检查 | 眼科A：视力,外眼 | ★ | ★ | ★ |
| 耳鼻喉检查 | 耳鼻、口咽 | ★ | ★ | ★ |
| 口腔科检查 | 牙体,牙周,口腔粘膜,颌面部 | ★ | ★ | ★ |
| 第二类 | 实验室检查项目 |  |  |  |
| 血常规 | 18项/22项 | ★ | ★ | ★ |
| 血糖检测 | 空腹血糖（GLU） | ★ | ★ | ★ |
| 肝胆功能 | 肝功能六项 | ★ | ★ | ★ |
| 肾脏功能 | 血清尿素（UREA）,血清肌酐（CR）,血清尿酸（UA），胱抑素-C | ★ | ★ | ★ |
| 血清脂质和脂蛋白检测 | 血脂四项(TC,TG,HDL-C,LDL-C)与动脉硬化指数（AI） | ★ | ★ | ★ |
| 肿瘤标记 | 甲胎蛋白（AFP） | ★ | ★ | ★ |
| 癌胚抗原（CEA） | ★ | ★ | ★ |
| 乳腺癌肿瘤筛检（CA153）（女） |  | ★ | ★ |
| 卵巢癌肿瘤筛检（CA125）（女） |  | ★ | ★ |
| 胰腺癌肿瘤筛检（CA199） | ★ | ★ | ★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 | **★** | **★** |
| 鼻咽癌肿瘤筛检（EB-VCA） | ★ | ★ | ★ |
| 甲状腺功能 | 甲状腺功能三项（TSH,T3,T4） | ★ | ★ | ★ |
| 胃功能检查（胃癌早筛） | 胃泌素G-17、血清胃蛋白酶原测定两项 | ★ | ★ | ★ |
| 肝炎病毒 | 乙肝两对半定性检查（自愿） | ★ | ★ | ★ |
| 尿常规 | 15项 | ★ | ★ | ★ |
| 妇科检查 | 妇科内诊 |  | ★ |  |
| 白带常规 | 3项 |  | ★ |  |
| 宫颈细胞学检查 | 子宫颈抹片检查（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 |  | ★ |  |
| 第三类 | 器械检查项目 |  |  |  |
| 彩超检查 | 肝胆脾胰肾超声检查 | ★ | ★ | ★ |
| 甲状腺超声检查 | ★ | ★ | ★ |
| 乳房超声检查（女） |  | ★ | ★ |
| 妇科腹部超声检查（女未婚） |  |  | ★ |
| 妇科阴道超声检查（女已婚） |  | ★ |  |
| 心电图 | 静态心电图检查(ECG) | ★ | ★ | ★ |
| CT | 肺部（低剂量） | ★ | ★ | ★ |
| 早餐 | VIP营养早餐 | ★ | ★ | ★ |

2、新生体检项目（三次）：

新生体检项目（三次）属于必须检查项目，即每个学生均需参加。具体体检项目内容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参考价格 | 说明 |
| 1 | 体检费 | 次 | 10元 | 含内科、外科、血压，不另收诊查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
| 2 | 血细胞分析 | 次 | 15元 |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
| 3 | 血清丙氨酸氨基  转移酶测定 | 项 | 5元 | 速率法 |
| 4 | 尿素测定 | 项 | 4元 |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
| 5 | 肌酐测定 | 项 | 4元 | 酶促动力学法 |
| 6 | 血清尿酸测定 | 项 | 3元 |  |
| 7 | 静脉采血 | 次 | 5元 |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射器、一次性止血带等特殊性消耗材料 |
| 8 | 数字化摄影（DR） | 曝光  次数 | 40元 | 不得加收滤线器费（210102-b），曝光不得超过2次。  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 |
| 合计 | | | 86元 |  |

二、项目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完成上述范围内的教职工体检及新生体检所有的体检项目。

2、学校负责提供全校教职工及新生的基本信息，中标方有对所有人员信息保密的义务。

3、学生体检，中标单位必须上门服务，必须能提供两辆（含）以上胸片车，配备足够的抽血人员按每天1300人左右体检的标准，能在上午10:00前完成抽血任务。南通本部青年路校区（大专部）二天，技师学院一天，海门校区一天。可根据学生报到人数进行调整（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开学时间，另行确定）。

4、要求业务技术精湛、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师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5、各科医生人数配备合理、足够，确保师生体检时间短、质量高。

6、有漏检和补录的师生能及时补检。

7、体检有异常者及时通知校医，并能及时给予复检。

8、教职工体检结束后20个工作日全部返回体检表，给出体检结论，并提供由电脑汇总资料一份。新生体检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给出异常学生初步结果，以便能及时筛选出不能军训的学生；体检结束后15日内要对每名学生出具体检报告单交由学校备存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同时，学生体检报告单电子版同时提供给学校。

9、体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落实师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管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发布和泄露。

10、体检结束后做好体检结果咨询工作。

**注：如投标人为连锁性体检中心，则需按就近的原则指定其某一家门店进行投标，所提供的设备、医生资格等相关材料也应是所投门店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利在投标人中标后对其进行实地审核，如发现虚假情况，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

2.本项目谈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开封**

1.开封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封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封并记录，及时处理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3.开封后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4.开封后，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谈判环节。

5.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大厦1幢东单元6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审查条件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认可有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体检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 是（√）否（×） |
| 3 |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为南通市2022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体检定点机构。 | 是（√）否（×） |
| 4 |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在2020年至2022年5月至少承担过单位300人以上的不少于3个类似体检服务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 是（√）否（×） |
| 5 | 投标人的体检医师必须具备医师资质和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 | 是（√）否（×） |
| 6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是（√）否（×） |
| 7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是（√）否（×） |
| 8 | 企业介绍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是（√）否（×） |
| 9 |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是（√）否（×） |
| 10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体现、竞标思路及服务承诺、实质性增值服务等。 | 是（√）否（×） |

【特别提醒】上述表格中的各项证明材料,应提供相应的原件备查。

**三、评审**

**（一）职责和义务**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谈判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评审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方法，经评审谈判后，报价由高到低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谈判比较工作无关的及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6）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对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配合采购人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谈判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7.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受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因本项目为第三次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由现场满足要求的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如有相同，抽签处理。若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为1家，则现场改为单一来源。**

11.最终（三次）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1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三）评定方法**

1.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价格标的评审。

2.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文件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最终有效报价，教职工体检与学生体检报价单价**合计最低**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谈判步骤**

1.谈判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2.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均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报价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人（报价相同时，抽签决定，抽签号以投标签到表序号为准）。排名第二的为候选单位。**

5.本次谈判，如果各供应商所报价格均不能为业主方所接受，业主可重新组织报价。

（五）关于谈判价格评审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审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项目需求的预算为73.2万，高于或等于预算价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六）关于谈判评审其他事项**

1.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后，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谈判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参加开标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或有授权委托书但不是授权委托书上明确的授委托本人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7.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9.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控制报价的；**

**10.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13. 谈判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5. 谈判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谈判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谈判无效**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竞标事宜；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5.在采购项目谈判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采购人按照规定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合同授予**

1.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结算方式：①完成教职工体检，在9月30日后中标人开据正式有效发票，按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②新生体检在学校收到全部报告及健康档案分析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据正式有效发票，按实际体检人数扣除减免特困生人数乘以中标单价后结算。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响应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谈判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采购单位。

4.对本次谈判采购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3）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招标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被委托受权人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采购单位终止（中止）采购，并建议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建议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在1至3年内实施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2.B、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南通职业大学教职工、新生体检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ZDDLCG2021015**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日 |

|  |
| --- |
| 南通职业大学教职工、新生体检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B、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ZDDLCG2021015**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日 |

**三、谈判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审查条件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认可有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体检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 是（√）否（×） |
| 3 |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为南通市2022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体检定点机构。 | 是（√）否（×） |
| 4 |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在2020年至2022年5月至少承担过单位300人以上的不少于3个类似体检服务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 是（√）否（×） |
| 5 | 投标人的体检医师必须具备医师资质和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 | 是（√）否（×） |
| 6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是（√）否（×） |
| 7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是（√）否（×） |
| 8 | 企业介绍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是（√）否（×） |
| 9 |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是（√）否（×） |
| 10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体现、竞标思路及服务承诺、实质性增值服务等。 | 是（√）否（×） |

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谈判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特别提醒】上述表格中的各项证明材料,应提供相应的原件备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兹委托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通职业大学招标办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职业大学：

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职业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的南通职业大学教职工、新生体检项目（三次）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与招标人及上级单位无任何纠纷且以往履约过程中遵守相关部门及贵校的各项监管制度。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入库资格，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将我方记入不良记录，列入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单位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南通职业大学

很荣幸能够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我代表在此做以下承诺：

1、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1、谈判报价表（首轮）**

**体检套餐报价表（首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元/人）** | **说明** |
| **规定项目** | 1 | 教职工体检套餐 |  |  |
| 2 | 学生体检套餐 |  |  |
|  |  | 合计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表中的报价及市场价单位均为元/人。

**2、谈判报价表（最终）**

**体检套餐报价表（最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元/人）** | **说明** |
| **规定项目** | 1 | 教职工体检套餐 |  |  |
| 2 | 学生体检套餐 |  |  |
|  |  | 合计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表中的报价及市场价单位均为元/人。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自已第1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4、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只需填写第1轮报价表。本表（最终报价表）将在谈判现场填写。**

**5、本表（最终报价表）将在谈判现场填写，填写前须法人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